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之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SHUNLEETAT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聯合公佈

- (1)有關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截止；
(2)股份要約結果；
及
(3)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作出進一步修訂或延期。

股份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02,060,000股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5%。

經計及(i)202,060,000股接納股份（待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ii)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2,924,288,044股股份，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126,348,0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4.6%。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將持有2,595,668,57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4%。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要約期；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ii)及(iii)統稱為「**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作出進一步修訂或延期。

股份要約結果

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開始之要約期前，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令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2%。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落實後，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2,924,288,0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1.1%。除69,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令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02,060,000股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5%。

經計及(i)202,060,000股接納股份(待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ii)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2,924,288,044股股份，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126,348,0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4.6%。

除(i)待售股份；(ii)接納股份(待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及(iii)認購股份外，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i)自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自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要約結算

有關就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的有效接納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經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以平郵方式向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寄發(寄至相關接納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經填妥接納表格連同涉及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使每份有關接納成為完整、有效且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及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就股份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i)僅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v)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經計及接獲的有效接納及待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僅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	—	—	1,188,621,377	29.3	2,855,288,044	49.9	3,057,348,044	53.4
—簡先生(附註1)	69,000,000	1.7	69,000,000	1.7	69,000,000	1.2	69,000,000	1.2
賣方	1,188,621,377	29.3	—	—	—	—	—	—
公眾股東	<u>2,797,728,570</u>	<u>69.0</u>	<u>2,797,728,570</u>	<u>69.0</u>	<u>2,797,728,570</u>	<u>48.9</u>	<u>2,595,668,570</u>	<u>45.4</u>
總計	<u>4,055,349,947</u>	<u>100.0</u>	<u>4,055,349,947</u>	<u>100.0</u>	<u>5,722,016,614</u>	<u>100.0</u>	<u>5,722,016,614</u>	<u>100.0</u>

附註：

1.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將持有2,595,668,57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4%。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Shunleetat (BVI) Limited
董事
簡國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國祥先生、簡臻廷先生及許嘉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焯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志浩先生、郭文韜先生、王忠業先生及黎雅明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董事身份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即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簡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